第二课：教会的信仰告白（下）

# 00:00 重复行政工作

1. 向大家介绍自己的姓名、在教会的职分和服事，并欢迎大家考虑成为本教会的成员。
2. 向大家介绍成员课程的要求：
	1. 成员课程对每个要加入教会成员的基督徒来说都是必须的。成员课程9点钟开始，迟到超过15分钟不能签到。
	2. 缺的课程可以在下一季成员课程中补上，成员课程每季度滚动进行。上完全部七课后才可申请加入成员。如果在第二季的成员课程还是没有上完七课，则第一季的课程需要在第三季重新上（即必须在半年内完成成员课）。
	3. 上完七课后，可以在最后一栏“申请加入教会成员”处打勾，我们将尽快安排成员面谈。如果因为自己的原因未能在上完后三个月内完成面谈，或者半年内仍未得到提名，再申请需要重新上成员课程。
3. 成员课概览：
	1. 成员课一共七课，涵盖了教会的信仰告白、加入这间教会的成员承诺、为什么要加入教会、教会历史、教会生活是怎样的，以及熟悉教会的章程。这些内容对于一个基督徒思考要不要加入这间教会和如果加入这间教会要如何事奉、如何获得属灵上的成长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
	2. 我们特意把信仰告白（我们相信什么）和成员之约（加入教会的时候要对这间教会作出的承诺）放在成员课程的前半部分。我们希望你思考这是不是一间你想要从中获得牧养、头脑中认信、心里愿意顺服和情感上愿意支持的地方教会。圣经命令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属于一间地方教会，但是并没有命令你必须加入哪一间地方教会。如果一个基督徒不认信我们所信的，或者不愿意顺服这间教会所要求的（例如可能觉得有些要求不合理），他有完全的自由去另一间他认为更合乎圣经的教会。所以，我们希望你在这个课程中认真地思考，如果有任何你不理解的地方，你可以随时提出问题。
	3. 加入教会成为成员，意味着被这间教会接纳和确认为基督徒。所以当我们跟您面谈的时候，我们其实就是关注三件事情：（1）你是不是相信纯正的福音？（2）你是否在按照福音而生活？（3）这间地方教会的信仰告白是不是你可以良心平安地认信的、治理是否是你乐意甘心顺从的？所以不用太担心与长老的面谈。因为我们是会众制的教会，所以一个成员的加入需要成员大会的投票，成员大会的时间是在单数月的第一个主日下午。另外，为了让成员们熟悉他们要为之投票确认的新成员，通过长老面谈后你需要在成员大会前的下午聚会上分享你的信主见证。所以加入成员的流程大概是这样的：上完成员课🡪成员面谈🡪分享见证🡪长老会议提名🡪成员大会投票🡪（受洗）。
4. 每个人都有两本书，一本是成员手册，请你每次上课都带来。还有一本是《何谓健康教会？》，这本书勾画出圣经让我们看到的教会的蓝图应当是怎样的，供各位参考阅读。
5. 询问大家对成员课和加入成员的流程有什么问题？
	1. 如果对成员制（教会确认一个人的基督徒身份）有问题，解释并不是教会分派救恩，而是教会对一个人是否真的相信作出尽可能正确的确认（建议他们思考，教会根据什么给一个人举行洗礼？——那同样也是对一个人信仰的确认）。推荐《教会成员制》（百度搜索，九标志网站可以下载）。
	2. 提醒在座如果已经受洗，并且在来本教会前委身于一间传扬福音的真教会，可以找Ｘ长老申请在本教会领主餐。但如果你之前没有一间委身的教会，或者已经脱离教会半年以上，我们暂时不能给你主餐，直到我们能够确认（也就是接纳加入教会）你的基督徒信仰。
6. 请每个学员简短地介绍自己：姓名、哪里人、住在哪个区域。鼓励大家彼此认识。
7. 为成员课程祷告。

# 00:15 什么是信仰告白

对一间地方教会来说，最重要的是她所相信的教义，正是教会的教义将教会与世界区别开来。在今天这一课中，我们将学习的是作为一间地方教会的成员，我们最起码需要共同相信一些什么。我们所共同相信的教义确定了我们应该如何共同生活、共同敬拜和共同服事。信仰告白又是基于圣经的，它是对圣经原则的高度汇总，也是历世历代教会中圣徒在圣灵带领下所做的果子。

这份信仰告白来源于1833年新罕布什尔信仰告白、是被浸信会教会广泛采用的信仰告白。浸信会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信仰告白，但大部分现代的浸信会教会所使用的美南浸信会信仰告白（BFM）都是从这份新罕布什尔信仰告白修改而来。信仰告白是历史上的信徒们为了反对异端、保守教会的合一，根据圣经而写下的对圣经教义的总结。历史上浸信会最早使用的信仰告白是1689年伦敦浸信会公认信条，又称改革宗浸信会信仰告白，其实是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的浸信会版本。我们手中的这份新罕布什尔信仰告白忠实于1689浸信会公认信条，但是更加简短和易懂。我们看公认信条是教会的神学框架——就像房屋的结构、承重墙一样，而信仰告白是教会的门，教会的成员要从这扇门进来作为共同服事和生活敬拜的基础，并一同捍卫这扇门，避免错误教导的影响。

所以我们接下来会读信仰告白的每一条并解答大家的问题。你们手中的讲义有个表格，你会看到我们将18个信条划分为四个大类。首先，你会看到有十个信条是归类于“历史性基督教”的，这些信条与历史上的罗马天主教会、希腊正教会、东正教会，以及绝大多数的新教教会是一致的，你也会注意到我们十八条信仰告白中一半以上都属于“历史性教义”这一分类。这是表明我们所信仰的大多数与历世历代基督徒所相信的是一样的，包括历史中的天主教会、东正教会或者新教教会。在上一课，我们学习了这些历史性的教义，今天我们要学习那些曾经被天主教扭曲、但在宗教改革的时候得到恢复的教义，最后我们再来看浸信会的两个神学特点：会众制和唯独信而受洗。

# 00:30 新教教义

接着上次的，我们可以看到有七个信条被归类为“新教”。这些信条是新教教会与天主教会、正教会所不同的信仰。我们爱天主教与正教会里头的弟兄姊妹，我们相信里面有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但是我们也相信他们所信仰的内容里面有不符合圣经的严重错谬，包括对救恩和称义的看法、对圣经权威的认识，等等。我们不赞同甚至反对他们的教导。所以我们并不看天主教是信仰纯正的基督教，它是与我们不同的另一个信仰。在美国最大的新教宗派美南浸信会，和天主教对话的部门属于“跨宗教对话部”而不是“福音合作部”，说明天主教在福音最基本的问题上与我们所信的不同。那么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呢？第二大类的这八个信条是所有新教教会，包括长老会、浸信会、圣公会、循道会等宗派，甚至三自也都所承认的。

**第一条：圣经论**（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天主教相信真理的最高权威是圣经和教会，换句话说，教会的传统居有和圣经同等的地位，并且和圣经一样是无误的。这也是宗教改革的神学家们所反对的，因为教会是人组成的，教会当然可能犯错，而且天主教历史上就曾经发布过自相矛盾的谕令。传统在不违反圣经的前提下值得我们尊重、参考和学习，因为圣灵也在教会历史不同的时期在教会中工作，并且在传统中得到体现，但传统是可能出错的，传统需要降伏在圣经之下、需要经过圣经的检验。因此，这一条信仰告白告诉我们，圣经才是绝对无误的、来自神的启示，是教会的最高标准。

这意味着，每个成员都有责任阅读圣经、思考圣经，并且根据圣经参与教会生活，当你看到不符合圣经的做法时，应当以敬虔、合乎圣经的方式指出来，并且为教会能够不断地按照圣经生活而努力。你有责任捍卫圣经在这间教会的地位。

**第五条：称义（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新教相信神宣告罪人为义，是神使人称义，而不是人的行为使人称义。但是天主教会认为人只有完全之后才能被称义，所以人或者在行为上完全，或者在炼狱中完全。因此，天主教发展出了一整套炼狱观，即死去的基督徒在炼狱中经历苦难，而一些圣徒多余的“圣洁”可以被转移到那些在炼狱受苦的基督徒身上，而这种转移是要由教会来分派的，教会分派的方式就是出售赎罪券。

而圣经则让我们看到：我们被称义是因为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义人，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背负了刑罚，所以我们得以被神称为义、从而与神和好。透过我们的信心，他的义被归算在我们身上。正如哥林多后书5:21所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第八条：悔改**（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雅各书2:19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基督徒绝不只是认同基督教所说的都是事实而已，魔鬼也认同，基督徒是向神悔改的人，是相信自己是罪人、并且定意转离罪恶，要以基督为中心而生活的人。所以这条信仰告白描述了基督徒悔改的过程，和悔改的内容。

**第九条：拣选**（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这一条款是讲到圣经中的拣选，你会看到这一条和前一条形成了一个张力。一方面，第八条说，基督徒必须有信心和悔改，这是神圣的责任；另一方面，神在预先就做了拣选（以弗所书1:4），神使用祂达成拣选这一目的的手段——也就是福音的宣讲——来拯救我们。神先拣选了我们，然后重生了我们，重生带来的果效就是悔改和信靠。这是罗马书8:30告诉我们的：“**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第十条：成圣**（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在被称义之后，基督徒就走上了成圣的道路。“称义”是一次性的因为耶稣基督的救赎而披戴了基督、住在基督里面，因而被神看为义、得着神的赦免。那么“成圣”就是我们在实际的生活中不断地成长、并且越来越像基督的一个过程。所以从神的角度来说，我们都是圣徒；而从我们的实际操练来说，我们要不断地追求成为圣洁的样式。成圣的方式是普普通通的，没有捷径：通过读神的话语、自我省察、钉死老我，为自己的罪警醒和祷告。

**第十一条：圣徒蒙保守**（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换句话说，我们怎么知道一个人是真基督徒还是肤浅的假信者？一个可以辨认的果子就是真信徒会蒙神保守，并且忍耐到底。真信徒是不会失落的，神说没有人能把主的羊从主手里夺去，因为祂是神，撒旦不能，甚至这个羊自己也不能。

**第十七条：审判**（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义人是借着在基督里的信心而被算为义的人，而恶人是那些不愿意相信和接受基督的人。我们相信，神最后会这样审判我们，并且这审判所带来的将会是本质的区别。

【到目前为止，有什么问题吗？】

# 00:45 公理制（会众制）教会

**第十三条：教会**表明我们是一个会众制教会。（请一位学员将其读出来）

这条信仰告白告诉我们几个重要的会众制教会特征：

第一，教会由信仰上彼此立约、福音里彼此团契的一群基督徒组成。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不是基督徒，我们欢迎他来聚会和认识福音，但他不是这间教会的成员；如果有另一个教会或者另一个宗派的基督徒来聚会，我们也欢迎，但他也不是这间教会的成员，因为他没有与我们彼此立约和委身；如果有没有教会、自称是基督徒的朋友来，我们也同样欢迎，但他也同样不是教会的成员。所以教会是一群人，一群彼此立约、相信同样的福音信仰的基督徒（不包括他们尚未信的儿女）。

第二，这间教会在基督面前为自己负责，他们的最高权柄是这群圣徒，他们识别出神赐给他们的长老和执事来，并且顺服这些教会的圣职。他们不需要，也不应该服从教会以外的权柄，无论这个权柄是政府、街道办，基督教的某个委员会或者宗派组织。

第三，那么，教会是不是所有的大小事务都要成员们来投票呢？不是的，圣经让我们看到教会有两个圣职：长老和执事。前者在属灵上带领、在行政上治理，而后者在行政上辅助和执行。成员们需要在重大的事情上共同做决定，在次要的事情和日常的执行上顺服他们所确认的领袖。这就叫会众制，会众制是基督教三种教会体制之一（长老制、主教制），又名公理制。这是为什么我们要求教会的每个成员都签署这份信仰告白和教会之约，这是为什么教会成员要投票来选立他们的长老、执事和决定教会惩戒。在新约圣经中，我们看到保罗呼吁教会会众——而不仅仅是长老们——来做出教义性的判断、来赶出假教师和假信徒。

你也看到教会需要牧师和长老，也需要执事。我们会在第六课来更进一步地认识牧师、长老和执事在教会生活中的意义，在第七课中学习他们如何按着章程带领。

# 00:50 浸信会

最后我们来看第十四条有关洗礼的陈述。（老师自己读）：“我们相信基督徒的浸礼是为信徒而施行的，是奉父、子、圣灵的名把全身浸入水裡面的礼仪。这是一个顺服的行动，象征着信徒信仰那位受难、被埋葬和复活的救主，也表明了信徒向罪死，旧我的生命已被埋葬，并在基督耶稣裡复活，行在新生命中。”

当耶稣命令门徒去传福音、建立门徒和给人施洗时，我们的理解是他要门徒给基督徒施洗，而不是基督徒以及他们的婴孩。洗礼包括三个要素：施洗者、受洗者和洗礼的模式。虽然“浸信会”这个名字让你以为我们好像特别看重洗礼的模式必须是全身浸在水中，是的，我们相信那是圣经所描述的洗礼模式，我们教会总是这样施洗而不会使用别的洗礼模式（例如点水、洒水等），但洗礼模式其实并不是洗礼的重点，洗礼的重点是：

1. 施洗者：施洗者是一个传扬福音的真教会吗？我们不承认异端和异教的洗礼，所以如果一个人是在天主教、安息日会，或者其他非正统教会受洗的，他的洗礼无效，加入前需要受洗。因为那样的洗礼并没有传讲福音。
2. 受洗者：受洗者是否听到了福音？他是否回应了福音？不见得他要非常清楚自己当时是重生了或者有多理解福音，但是他必须听到福音并且对福音做出了回应。

根据我们对洗礼的认识，我们也不给信徒的儿女施洗。长老会的弟兄姊妹们认为，信徒的儿女作为圣约的后代，应当受洗，就像犹太人的孩子要受割礼一样。而我们则认为当新约讲到洗礼带来的意义时，它描述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根据我前面所引述的罗马书6章，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生命。这里的要点是：受洗的人应该已经发生了改变，他们已经重生了。

其次，新约将洗礼和割礼相提并论时，它说的并不是旧约中肉体的割礼，而是心的割礼。根据上下文，我们要记住在旧约中，神多次地提醒他的百姓，神所要的不仅仅是肉体的割礼，而是心的割礼。仔细的看歌罗西书第二章，洗礼与割礼是如何产生联系的：“**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所以，新约对旧约的延续不是体现在割礼和洗礼之间，而是心的割礼（申命记10:16, 30:6；耶利米书4:4）与洗礼之间，是在旧约中得救的信心与新约的洗礼之间。

在新约圣经中，没有清楚的婴儿受洗的例证。所有提到洗礼的经文都谈到悔改归主。比如在使徒行传第二章，彼得说要“悔改”然后再受洗。他后面所说的应许也是和悔改相联系的，他是在说“你们的儿女也可以悔改和受洗”，而不是说他们的儿女可以不悔改就受洗。而且如果我们接着读的话，这应许也不单单是给我们的人女，而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我们要将我们的儿女和后面所说的远方的人放在一起，我们盼望主会将他们呼召到基督里。

最后，如果有人认为婴儿洗礼是教会传统，其实从历史上来说，早期教会也并没有对婴儿洗礼的记载，但是却有很多对信徒洗礼的记载（例如主后100-120的《十二使徒遗训》、主后120-130的《巴拿巴书》、主后150的《黑马牧人书》）。我们第一次看到婴儿洗礼的记载是在主后200年特土良的著作中，而且特土良是在反对婴儿受洗。我们能看到的第一篇为婴儿受洗辩护的文章是主后250年居普良所写的，而他当时认为婴儿洗礼是带来救恩的。这和我们要反驳的婴儿洗礼还不一样。有的人认为即便婴儿洗礼没有被所有人接受，但是在早期教会就已经被很多教会采纳了。如果他们是对的，我们应该在早期教会文献中发现很多婴儿洗礼的论述，但是我们没有这方面的历史证明。

婴儿洗礼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在公元418年的迦太基会议中，反对婴儿洗礼的人被咒诅。在第六世纪，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将婴儿洗礼立法规定各教会必须执行。

【请问大家，还有什么最后的问题吗？】

# 总结

这就是我们的信仰告白，我鼓励你回家后继续阅读和思考。如果有什么问题刚才没有时间解答，欢迎你私下来问我。